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##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。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向东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657 人，代表股份 1,192,36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9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123,667,3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47 人，代表股份 68,696,9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31%。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52 人，代表股份 83,899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,203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47 人，代表股份 68,696,9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16%；反对 11,9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1,2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83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477%；反对 11,9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79%；弃权 1,2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514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1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7%；反对 12,8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8%；弃权 39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96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633%；反对 12,8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603%；弃权 39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1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19%；反对 11,9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8%；弃权 1,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87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526%；反对 11,9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228%；弃权 1,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4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1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4%；反对 11,9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6%；弃权 1,2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9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588%；反对 11,9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064%；弃权 1,2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4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7,1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50%；反对 14,8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30%；弃权 38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96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794%；反对 14,8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656%；弃权 38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56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120%；反对 14,8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406%；弃权 4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56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120%；反对 14,8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406%；弃权 4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3%。

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薛向东、侯志国与叶莉合计 1,108,464,322 股已回避表决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刘海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**

**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**